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聘任张河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连永先生、韩妹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韩妹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连永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王 啸 王国强 孙宝文 邓 岩

2016 年 10 月 10 日